

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定

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籌備處會議(101.01.17)訂定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(101.02.22)修正
(101.03.03)校長核定實施
環球科技大學第 13 次教務會議(101.03.21)修正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(105.08.10)修正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(105.09.29)修正
(105.10.20)校長核定實施

一、本規定係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則」、「環球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

- (一) 環球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，學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。
- (二)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

三、修課規定及學位授與：

- (一) 本班學生之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，包括畢業論文 6 學分、必修課程 12 學分、選修課程 18 學分。
- (二) 本班學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 學分，亦不得超過 12 學分，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 3 學分。
- (三) 本班學生曾於大專院校修習相當於研究所層級之學分，得申請抵免本班畢業學分，最多可抵免 18 學分，並由本班依個別情況審查決定之。
- (四) 抵免學分申請，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，申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 本班學生之畢業論文與學位考試，依本校暨本所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畢業學生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，中文學位名稱經教育部同意後訂之。

四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